附件2

台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

承诺书

我单位（机构）自愿申请获得浙江省内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知悉并愿意承担专利申请预审涉及的有关法律风险，承诺不提交虚假材料，自愿遵守如下事项，对于在专利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不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一、专利申请预审阶段

（一）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申请文件及其他规定的文件。

（二）提交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涉及以下情形：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 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三）提交专利申请不涉及《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2023）》（国家知识产权局77号令）所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必要时，配合保护中心补充提交能够体现本申请是基于真实发明创造活动并实现有益效果的证明材料。

（四）不对同一专利申请重复多次提交预审。

（五）在预审过程中仅针对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需作出其他修改的，提前与保护中心沟通。

（六）积极配合保护中心提出的电话讨论或者当面讨论的约请，并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二、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阶段

（一）在尚未收到保护中心的预审结论前，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二）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收到预审通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将预审通过的文件以XML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电子申请。

（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本与经保护中心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文本一致。

（四）对同一专利申请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重复提交。

（五）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并在1个工作日内向保护中心反馈申请号及缴费凭证。

三、在专利申请预审通过后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程序阶段

（一）专利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要求。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均填写准确。

（二）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将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分别在10个、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格式答复意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XML 格式答复意见。

（四）在审查过程中，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专利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五）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六）主动撤回专利申请前，及时向保护中心报备。

（七）积极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讨论约请。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机构）知悉相关专利预审案件会被终止预审服务，或者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或者转为普通申请程序，并愿意承担暂停预审服务、取消预审资格等相应当责任。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